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23/202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23年5月2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陳祖恒議員(主席)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周文港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邱達根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陳勇議員, BBS, JP
陳紹雄議員, JP
嚴剛議員

缺席委員 : 吳永嘉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黃俊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物流局

運輸及物流局署理副秘書長5
朱瑞雯女士

運輸及物流局助理秘書長10C
溫韞女士

海事處

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廖朝暉先生

首席驗船主任/海運政策
鄧慶江先生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物流局

運輸及物流局署理副秘書長5
朱瑞雯女士

運輸及物流局總助理秘書長
陳嘉敏女士

海事處

海事處副處長(2)
陳婉雯女士

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羅立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議會秘書(4)5

黃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322/2023(01)及
CB(4)341/2023(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兩份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332/2023(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23年5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最新進展報告；及

(b) 打擊海上醉駕及藥駕。

III. 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最新要求的法例修訂

[立法會CB(4)332/2023(03)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3.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透過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關於7條本地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該等立法建議”)，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就5項有關海運安全的最新要求所作的修訂(“有關國際海事組

織修訂”)，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4)332/2023(03)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23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4)386/2023(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4. 委員普遍支持該等立法建議，並察悉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成員，有責任因應不時對各項國際公約和規則的修訂而更新本地法例。考慮到國家支持香港鞏固及提升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以及可見將來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各城市就航運發展的緊密協作，委員認為，確保本地法例與時並進尤關重要。

5. 有委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否就該等立法建議作出適當部署，以應對部分國家出於個別目的，在海事相關事宜上針對中國及香港。當局解釋，該等立法建議旨在實施有關國際海事組織修訂，並不牽涉其他範疇。然而，適時在香港實施通用的國際要求，將有助減低有關國家針對香港註冊遠洋船舶因不符合要求而採取行動的機會。

6. 委員察悉，有關國際海事組織修訂將於2023年12月1日或2024年1月1日全球生效。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宜加快法律草擬的工作，以確保在修訂全球生效前，能夠完成相應的本地立法工作。當局回應稱，現計劃於2023年7月或之前提交該等立法建議至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程序，預計可於指定日期前完成立法工作。即使屆時未能如期完成，當局亦可以行政安排方式提醒船舶注意有關國際海事組織修訂。

7. 委員詢問，因涉及船舶系統現代化的新要求或會增加船運業界的營運成本，當局是否已就該等立法建議充分諮詢業界。此外，鑑於安全堆裝和付運散裝貨物的程序指示，以及海運危險貨物

等新要求涉及不少細節，委員建議當局在有關國際海事組織修訂生效前加強向業界宣傳，確保他們知悉各項相關的改動。

8. 政府當局回應，該等立法建議旨在將有關國際海事組織提出的修訂納入本地法例，有關修訂適用於各會員國及聯繫會員，全球的遠洋船舶應早已清楚其內容，亦有充分時間作出改善以符合要求。當局亦解釋，涉及船舶系統現代化的新要求會適用於在2024年1月1日後建造的新船舶，對現有船舶的成本影響不大。

9. 回應委員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已於今年3月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就該等立法建議諮詢海事處的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並給予其充分時間考慮文件內容，其後沒有收到兩個委員會提出的反對意見。當局會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有需要時亦可透過於倫敦的駐國際海事組織的海事處代表，向該組織直接反映本港業界的意見。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該等立法建議。

IV. 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管理

[立法會CB(4)332/2023(04)及(05)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11.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透過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管理的最新情況，包括本港避風泊位的需求和供應、擴建香港仔避風塘、船隻分區停泊及增建登岸設施、提升應對火警事故的能力，以及打擊在避風塘內停泊船隻的違法行為，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4)332/2023(04)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23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4)386/2023(02)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避風泊位的需求和供應

12. 委員察悉，當局會定期評估全港避風泊位面積供求情況，最新一輪《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評估》”）是於2021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開展，並於2022年年底完成、檢視遠至2035年的供求情況。

13. 政府當局表示《評估》以科學化的方式進行研究，結果顯示預計現時至2035年，全港避風泊位面積整體供應已大致足夠應付本地船隻的需求，不過，委員仍對本港避風泊位未來是否足以應付需求深表關注。委員憂慮，《評估》每5年才進行一次，或會令政府未能提前進行避風塘規劃，及時應對船隻的迫切需求。有委員建議當局研究以其他大灣區港口的設施作應急避風塘的可行性。

14. 有委員指出，雖然上述《評估》估計工作船數量減少後剩餘的避風泊位面積可滿足遊樂船增加的需求，但現時本港部分避風泊位的密度已經十分之高，當局不應單靠評估現有避風塘的面積便認為泊位足夠。亦有委員指出，現時避風泊位管理混亂，各類大小船隻胡亂停泊，導致避風塘船隻在出入及停泊上有困難。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及負責進行《評估》的機構應該多與業界直接溝通，實地了解各個避風塘的情況。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每次《評估》檢視的是未來十多年的需求，具一定前瞻性，足以讓當局有效提前規劃及補給避風泊位的供應。舉例而言，當局於1990年評估後預計2011年會出現避風塘泊位不足的情況，便曾啟動程序於1993年確立興建喜靈洲避風塘，於1999年已可啟用。下一次進

行的《評估》將預計遠至2040年的需求，若屆時發現未來會出現供求不符的情況，當局會研究擴建避風塘。

16. 政府當局亦表示，除了進行《評估》外，當局恆常與業界緊密溝通，亦會在每次颱風時留意各個避風塘的使用率。以2018年超強颱風“山竹”為例，全港14個避風塘僅有3個滿額，而部分船隻亦會使用避風塘以外的其他慣用避風處。各避風塘分布於香港各區水域，旨在方便船隻就近避風，停泊船隻密度存在差異為正常現象。相信通過日後協調分區停泊，避風位置會更加足夠。

17. 委員察悉，為方便消防處在避風塘內部署最合適的滅火輪，當局建議調整及擴展5個避風塘內的通航區。有委員關注，擴展通航區會否影響泊位供應，尤其是供大型船隻用的泊位。政府當局解釋，建議的改動只屬微調，對泊位數量影響不大，但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及評估情況。

船隻分區停泊

18. 委員察悉，海事處在2018年以行政安排在觀塘避風塘推行非遊樂船隻停泊區先導計劃，非遊樂船隻於觀塘避風塘南面停泊，而北面則供所有類別的船隻停泊。政府當局表示，借鑒觀塘避風塘分區停泊的經驗，海事處在去年6月起再次與香港仔避風塘各持份者積極探討以行政安排在香港仔避風塘推行分區停泊。委員對分區停泊的試行安排表示支持，並建議將之擴展至其他避風塘。有委員關注行政安排的方式需耗時協商，亦未能強制船隻跟從。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修訂《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E章），賦權海事處處長於避風塘內劃定指定水域只供某類別船隻停泊。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以香港仔避風塘為例，在有大量船隻進出使用及進行業務的情況下，調配空間作分區停泊的方案需經過當局與各持份

者進行多次討論，達到共識的過程並不容易，亦需要各方互讓互諒。當局計劃於今年年中開始於香港仔避風塘推行有關方案，試行一年後再作檢討。當局並察悉委員對修例賦權海事處處長的建議，亦表示可安排巡查檢視現有行政安排的執行情況。

增建登岸及食水供應設施

20. 委員察悉，為回應屯門區內漁民社群的要求，屯門避風塘外加建的登岸設施已於2021年11月開放予公眾使用。惟有委員指出，加建的設施位於青山灣海濱長廊的入口一端而非較中間的位置，部分公眾為求方便，上落船隻時仍選擇冒險攀爬防波堤。有委員建議於長廊較中間位置增建“魚骨形”登岸設施。政府當局回應，曾就興建“魚骨形”登岸設施的可行性進行研究。考慮到不同大小船隻的所需操作空間的差異及安全問題，每個魚骨形泊位佔用水面面積會較大，因而可供船隻使用的泊位會大幅減少，故現階段暫不考慮。但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增建其他登岸設施。

21. 委員知悉，為滿足本地船隻運作需要，水務署設有食水售賣站，供本地船隻使用。有委員關注，本港有多達14個避風塘，現時的7個食水售賣站是否足夠。政府當局解釋，現時食水售賣站的位置對停泊於避風塘的船舶來說不算偏遠。然而，若未來業界提出相關需求，當局可與水務署研究增加食水售賣站。

打擊在避風塘內停泊船隻的違法行為

22. 部分委員對遊樂船隻被用作非遊樂用途等違法行為的情況深表關注，尤其是非法將遊樂船隻作賓館及其他住宿用途，有可能引起消防與環境隱患及加劇泊位不足的問題，亦對其他停泊船隻及持牌賓館不公。委員認為隨着旅遊業逐漸復常，非法船上賓館“有價有市”，該等業務將會更猖獗，當局應加大執法力度。另有委員建議，若社會對船上賓館有一定需求，將來當局亦可研究將

其合法化，以靈活方式規管其運作，更可配合發展特色水上旅遊。

23.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重申，根據牌照規定，現時第IV類船隻(即遊樂船隻)的船東或其承租人只可使用船隻作遊樂用途。日常海事處會不時在避風塘進行例行巡邏以確保航道及避風塘內的通航區暢通以及船隻碇泊安全有序，如發現船隻違反海事法例，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除此以外，海事處會聯同消防處和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針對性地打擊以本地船隻進行違法活動和違規情況。而市民的舉報及投訴亦能協助當局精準執法，然而定罪與否則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政府當局強調，未來會繼續加強執法及宣傳教育，包括派發單張、舉行防火講座及在巡邏時廣播訊息等。

24. 委員察悉，若遊樂船隻在香港水域作住宿用途，相關船隻的船東、代理人及船長一經定罪，每人可處最高罰款10 000元。然而，委員認為最高罰款10 000元的阻嚇性明顯不足。當局表示可以研究委員提出修例以提高罰則的建議。

25. 委員察悉，海事處在過去6年(截至2023年3月底)已成功檢控56宗使用遊樂船隻作非遊樂用途的個案(包括13宗涉及使用遊樂船隻作賓館用途)。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於會後提供資料，說明 (a) 在過去6年海事處進行巡邏的次數，曾否執行“放蛇”行動；以及 (b) 13宗涉及使用遊樂船隻作賓館的個案當中，每宗的罰款金額。

配合旅遊、休閒、康樂及漁業發展

26. 有委員詢問，考慮到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提出加快推動海洋經濟高質量發展，以及內地將推動遊樂船隻跨境遊，相關內地船隻的數目或會上升，當局是否已考慮本港的船泊位及連帶設施應如何配合。

27. 政府當局解釋，訪港的遊樂船隻須事先提供已於香港境內覓得停泊地點的證明，方會獲發許可於香港水域航行，以確保不會對本地船隻的避風需要構成影響。現時，避風塘主要供本地船隻避風。

28. 委員表示支持《2020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躍動港島南”計劃，其中一個重點項目是擴建香港仔避風塘，以應對港島南部地區對避風泊位的殷切需求(當中以遊樂船隻的需求尤甚)，以支援南區的旅遊、休閒和康樂發展。委員建議當局活化香港仔避風塘一帶的防波堤，將其發展為特色景點，而其他的防波堤亦可加入類似的旅遊元素。政府當局表示，“躍動港島南”的規劃由發展局轄下的躍動港島南辦事處負責，當局會將委員就防波堤設計的意見轉達該辦事處，惟相關政府部門在研究向公眾開放任何一個防波堤時均需要周詳考慮其安全性。

29. 有委員認為，在避風塘及海事相關事宜上，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之間一直欠缺協調，相關的法例落後，窒礙業界發展及轉型。以舷外機開啟式舢舨(俗稱P4漁船)為例，其運作牌照仍訂明若干限制，包括禁止進入本港大部分的避風塘，令漁民未能將魚獲在位處避風塘內的魚市場變賣，直接影響生計。另外，法例要求船隻須符合指定安全要求，但本地的船廠用地不足，船隻排期驗船時間長。委員促請各政策局及部門加強協調及合作，並確保相關規劃配合國家及特區政府提出的整體政策方向，避免各自為政，以及出現政策配套或立法滯後的情況。

30.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就避風塘的規劃及管理，政府各部門之間有清晰的分工。海事處主要負責確保海上安全，以及管理避風塘作實際避風用途。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會就避風塘的用地規劃與發展局保持溝通，確保泊位供應足夠，當中海事處亦會就避風塘的選址及工程施工事宜提

供意見。各部門將繼續分工合作，做好避風塘的未來規劃。

V.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5月31日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3年5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議程第I項——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000348 – 000411	主席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議程第II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000412 – 000446	主席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議程第III項——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最新要求的法例修訂			
000447 – 000549	主席	開場發言	
000550 – 0016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605 – 001848	主席 李惟宏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7條本地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該等立法建議”), 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就5項有關海運安全的最新要求所作的修訂, 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充分諮詢業界	
001849 – 002144	主席 陳紹雄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該等立法建議, 關注對業界營運成本的影響, 以及本地立法進度	
002145 – 002335	主席 嚴剛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該等立法建議, 關注本地立法進度, 以及業界是否已知悉各項相關的改動	
002336 – 002618	主席 陳勇議員	關注該等立法建議對業界的營運成本的影響, 以及業界是否已知悉各項相關的改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政府當局	詢問該等立法建議會否涉及國際海事組織提出的修訂之外的其他範疇	
002619 – 002908	主席 蘇長榮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該等立法建議，關注對業界營運成本的影響，以及業界是否已知悉各項相關的改動	
002909 – 002938	主席	結語	
議程第IV項——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管理			
002939 – 003049	主席	開場發言	
003050 – 0044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4435 – 005055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避風泊位的供應是否足以應付需求，以及擴建通航區的影響</p> <p>關注船隻是否跟從分區停泊行政安排，建議修例賦權海事處處長劃定指定水域只供某類別船隻停泊</p> <p>建議各政策局及部門在避風塘及海事相關事宜的未來規劃上加強協調及合作</p>	
005056 – 005910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避風塘及海事相關的法例落後，建議各政策局及部門在規劃時加強協調及合作，並配合國家及特區政府提出的整體政策方向</p> <p>關注避風泊位的管理，以及供應是否足以應付需求</p> <p>關注非法將遊樂船隻用作賓館及其他住宿用途的情況</p>	
005911 – 010358	主席 李惟宏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遊樂船隻被用作非遊樂用途等違法行為的情況，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執法及宣傳教育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10359 – 010651	主席 嚴剛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政府當局就避風泊位的供求問題提前進行研究及規劃，並研究以其他粵港澳大灣區港口的設施作應急避風塘	
010652 – 011040	主席 蘇長榮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遊樂船隻被用作非遊樂用途等違法行為的情況，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執法 水務署設有的食水售賣站數目	
011041 – 011612	主席 陳勇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政府當局就避風泊位的供求問題提前進行研究及規劃 支持分區停泊的試行安排，並建議將之擴展至其他避風塘	
011613 – 012112	主席 姚柏良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非法將遊樂船隻作賓館及其他住宿用途的情況，並建議修例以提高罰則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海事處進行巡邏的次數、曾否執行“放蛇”行動，以及涉及使用遊樂船隻作賓館的個案當中每宗的罰款金額	政府當局
012113 – 012338	主席 林新強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非法將遊樂船隻作賓館及其他住宿用途的情況	
012339 – 012749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在屯門避風塘外增建“魚骨仔”登岸設施	
012750 – 013257	主席 李浩然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活化並發展更多避風塘及防波堤為特色景點 建議各政策局及部門在避風塘規劃上加強協調及合作，以及研究船上賓館合法化的可行性	
013258 – 013304	主席	會議時間延長5分鐘	
013305 – 013452	主席 周文港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本港避風塘船泊位及連帶設施如何配合內地推動遊樂船隻跨境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u>013453</u> – <u>013544</u>	主席	結語	
議程第V項——其他事項			
<u>013545</u> – <u>013600</u>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5月31日